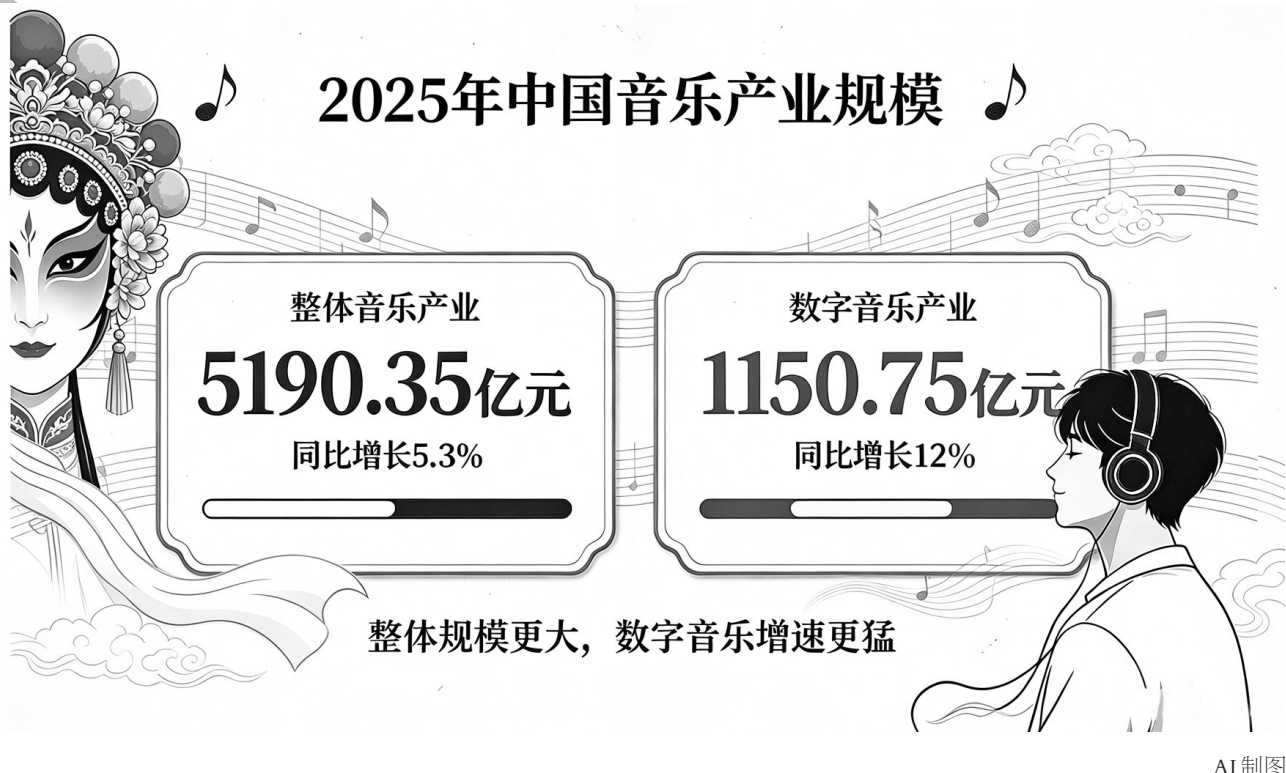


## 数字浪潮下,音乐产业如何破局

本报记者 张 婧

当前,AI(人工智能)逐渐融入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音乐产业也不例外。AI不仅大幅降低了创作门槛、提升了内容供给效率,更在数字音乐、国风音乐、影视游戏及动漫音乐等重要板块中释放出强劲的增长动能,为音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开辟了新路径。

日前,第十一届音乐产业高端论坛在北京举办。论坛期间发布了《2026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总)报告》《国风音乐理论与产业发展报告》等一系列研究成果,为行业在人机协同发展新趋势下的破局,提供了前瞻性的行业判断和实践指引。



AI制图

## AI浪潮下的音乐产业新叙事

根据《2026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总)报告》,2025年中国音乐产业总规模约5190.35亿元,同比增长5.3%,延续了常态化增长态势。其中,数字音乐产业规模达1150.75亿元,同比增长12%,生成式人工智能已深入内容生产、教育培训和传播全流程,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与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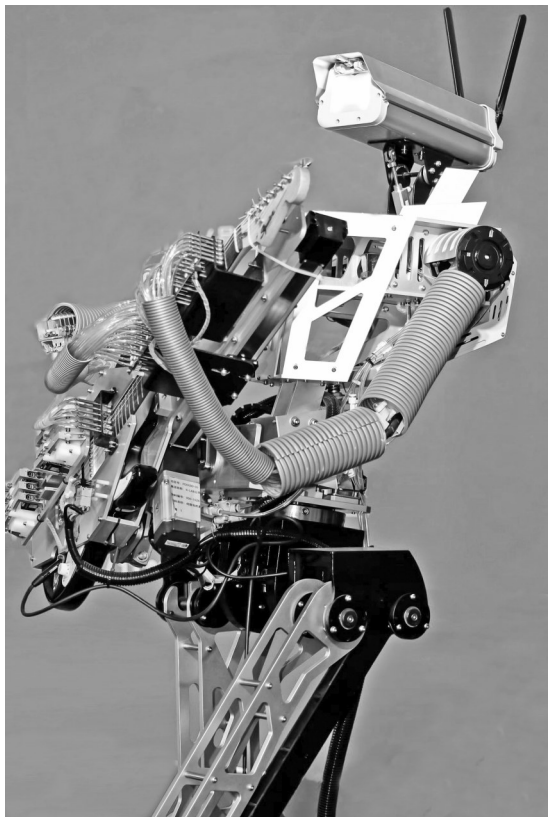
这一宏观数据的背后,是科技与文化双轮驱动下产业结构的深刻优化。作为核心增长引擎的数字音乐板块,正进入重要的技术变革期。尤其是AI在数字领域的应用,深刻重构了音乐产业的生态,AI辅助创作、智能混音、音色合成等工具已逐步普及,大幅降低了创作门槛与成本。

关于AI从“辅助工具”向“创作合作者”转变的趋势,业内持积极且审慎的态度。一方面,行业认可AI在帮助音乐人突破创作瓶颈、拓展表达边界、提升生产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当前音乐领域涌现出一批“超级个体”,普通音乐用户仅凭创意即可生成完整的音乐作品,实现了零基础创作。但另一方面,AI也不能不应替代人类创作者的情感表达、价值判断与文化审美,这已成为行业共识。

业内专家认为,真正的音乐创作核心魅力在于“表达什么”与“为何表达”,这是人类独有的主体性命题。AI应当是拓展表达边界的有力工具,而非消解原创灵魂的捷径,要坚守人类创作者在情感与审美上的不可替代性,技术才能真正服务于文化传承,推动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为国风音乐发展筑牢技术根基

AI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音乐创作向全民表达转型。在这一浪潮中,伴随国潮崛起与短视频普及,音乐市场核心品类之一的国风音乐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从小众圈层走向



弹吉他的机器人。 北京市海淀区区科协供图

大众流行,并广泛拓展至影视、游戏、文旅等多元场景。

国风音乐到底有多火?AI又为国风音乐发展提供了哪些新可能?根据中国传媒大学和咪咕音乐联合撰写的《国风音乐理论与产业发展报告》,2025年国风音乐以37.92%的偏好占比超越流行音乐,成为用户最喜爱的音乐类型。咪咕音乐平台上,今年上半年国风歌曲总播放量达8.76亿次,超七成用户消费过这一内容。可以说,国风音乐已经从一种音乐风格逐渐发展为一种文化表达方式。

数字音乐平台是国风音乐产业链的核心枢纽。记者了解到,咪咕音乐持续探索国风音乐大模型、AI彩铃、AI国风视频和智能创作工具。近

期,咪咕联合北京中轴线基金会举办的“乐动中轴”国风音乐视频征集大赛,就是一次“AI+国风音乐+文旅融合”的生态联动探索。借助咪咕国风音乐大模型,AI视频彩铃等智创工具,AI创作门槛大幅降低,使普通群众成为国风、非遗传播的主体,推动新时代大众文艺百花齐放。

“自主研发国风音乐专属AI大模型,已成为当前音乐产业必须攻克课题,这不仅是抢占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先机的必然要求,更是支撑国风音乐长期自主发展的关键技术底座。”中国移动咪咕音乐党委书记、

董事长、总经理朱泓认为,当前,主流音乐AI模型多基于西方音乐体系训练,难以精准还原中国传统音乐的神韵。“因此,我们必须开发专属大模型,系统地学习、沉淀并留存中国传统音乐文化,构建自主可控的‘中华民族音乐基因库’。借助数字化技术将传统文化元素精准融入音乐生成结构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朱泓说。

## 探索AI音乐健康发展新路径

在音乐产业发展过程中,AI的应用也带来了版权保护与行业治理等领域的挑战。随着AI翻唱等现象的出现,一些未经授权的内容进入平台,不仅分流了正版商用授权机会、

挫伤原创者的积极性,还导致了版权流失、中小创作者生存空间被挤压等一系列问题。这促使行业意识到,在享受AI红利的同时,必须探索建立完善的版权保护机制与行业治理体系,以保障音乐产业在AI时代的健康、高质量发展。

为应对日益凸显的AI音乐内容安全、数据源合规、价值观引导等治理挑战,顺应数字音乐产业发展趋势和需求,今年上半年,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组建了数字音乐与数字传播专业委员会,着力推动数字音乐产业的标准化建设与人才培养。

“依托行业协会、高校及科研机构、头部音乐平台和AI技术企业,专委会将研究制定《人工智能歌曲创作内容规范(行业自律标准)》,明确AI音乐不得触碰的内容红线、数据源合规要求与生成内容标识制度,推动建立AI音乐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制度。同时,专委会还将积极举办季度交流会与年度培训,提升全行业的内容审核能力和技术应用水平。”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数字音乐与数字传播专委会主任戴斯科表示。

“AI的角色定位始终是服务于人的工具,而非取代人的主体。未来,我们将积极推动行业形成‘人机协作、各司其职’的共识,在拥抱技术红利的同时守住内容安全底线。”戴斯科说。



眼下正是高考填报志愿的关键时期,AI(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成为不少考生的热门选择。很多人以为AI是近些年的新兴专业,殊不知,早在1978年国内就已开启对这一专业的研究。

近日,浙江大学公布了一段影像资料。其中提到,1978年,计算机先驱何志均创办浙江大学计算机系,率先研究AI并招收了5名学生作为首批硕士研究生,潘云鹤院士便是当年的5名学子之一。他回忆,当年的AI尚是新兴概念,大众对此鲜有认知,他也仅知晓这是计算机应用的一种技术。“有一位认识的医生听说我要读人工智能专业,问我这是不是研究人的大脑中间的什么疾病,可见社会上对人工智能基本是不了解的。”潘云鹤说。

1991年,潘云鹤收到一封珍贵的来信,写信人是时年80岁的钱学森。钱老的亲笔三页长信,高度认可潘云鹤以形象思维完善计算机逻辑的研究:“计算机只会‘计算’,可以说笨透了,一点聪明都没有!我们的任务是找突破口!您指出了突破口,这了不起!”

1978年至今,潘云鹤始终未曾停向AI无人区进军的步伐。1997年,他带领团队在参与敦煌莫高窟壁画保护与修复工作中,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物预防性保护监测与高保真数字化采集技术,实现了对珍贵壁画、彩塑等文物本体的安全预警、环境调控支持以及原真性永久记录和沉浸式展示。敦煌研究院名誉院长樊锦诗把潘云鹤所带领的团队称为古老文物的“养颜人”。

而当年给潘云鹤写信的钱学森也一直保持着对科学的旺盛好奇心。早在几十年前,钱学森便提出多项科技构想,这在当时看来近乎大胆,如今却都成了主流科技产业。

1992年,钱学森写信建议发展新能源汽车。他认为,汽油和柴油都属于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而21世纪,环境保护将是十分重要的课题。如今,新能源汽车穿梭于大街小巷,产业发展如火如荼。

30多年前,钱学森也已经关注到VR(虚拟现实)技术,将其命名为“灵境”,并解释说此译名“中国味特浓”。1998年6月18日,87岁的钱学森写了一篇短文——《用“灵境”是实事求是的》,其中写道:“我们传统文化正好有一个表达这种情况的词‘灵境’;这比‘临境’好,因为



浙江大学1978年研究生招生准考证。 视频截图

这个境是虚的,不是实的。”

钱学森在AI领域的观点可总结为:“人机结合,以人为本”。在1990年的一次系统学讨论班上,他提醒当时进行AI研究的人员,目前团队具体处理的还是一些非常简单的问题,谈不上什么智能。“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人与机器的结合。”

(来源:浙江大学、人民日报 整理:李 雪)



1987年浙江大学人工智能研究所成员合影。 图源:浙江大学

## 漫说AI



黄 卓 手绘

## 抵制“偷声”须坚持科技向善

夕 君

当许多人为AI(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感到惊讶、欣喜时,另一些人却因技术留下的暗角备感困惑。据报道,某配音演员的声音被AI克隆播放过上亿次,其本人的工作收入因此急剧下跌。这种现象并非孤例,很多配音演员深受其害,并集体发文抵制“AI偷声”。

AI“偷”来声音、制作作品并在网络流传,使演员的声音似乎无所不在,同时又无所存在。这种荒诞的割裂感远非单纯的技术问题,而涉及应用技术的个人、平台在利益面前的责任失守,对法律以及人的尊严、主体性构成挑战,需要严谨审慎地探讨、解决。

对内容创作者来说,声音是宝贵资源,关乎商业价值、职业成就等诸多方面。就算对不以声音谋生的普通人而言,声音也是重要的生物识别信息,是人格权利的一部分,不容侵犯。“AI

偷声”已是明确的侵权行为,一旦“偷”来的声音被应用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更将给声音主体带来更多的麻烦。然而从目前情况来看,“AI偷声”成本较低,侵权者能够在短时间内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批量生产、迅速传播。但对受害者来讲,发现、取证的难度则较大,维权成本相对较高。

要打破这一僵局、打击“AI偷声”现象,必须从技术、法律等不同角度协同发力。在技术层面,AI工具的开发、应用平台等应承担起守门人的责任,跳出被动删除的机械应对逻辑,切实前置保护手段,譬如建立更严格的音频溯源机制、对AI生成内容给予强制标识、严格AI生成内容的审核机制等。在法律层面,可如专业人士建议的那样,进一步明确、细化AI声音侵权的认定标准、责任划分及赔偿机制,为权利人提供清晰可操作的维权指引。

只有让侵权者、侵权行为为无利可图并受到法律严厉打击,人们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更好保护,法律的尊严与力量才能得到更好彰显。

归根结底,科技应当向善,也必须向善。科技之善不仅体现为带来生活便利、提高工作效率,更应体现为对人类基本权利与尊严的敬畏。对“AI偷声”的警惕、抵制与打击,是维护配音演员的合法权益,也是在守护人类的创作审美活动。如果技术可以随意解构、复制并取代人的声音,那么人的主体性将在数字世界中无处安放,这背后涉及“人如何在数字时代有尊严地生活”这个大问题。有必要提醒侵权者,在重大问题上挑战规则的秩序与人性的良善,不仅不能获利,而且将付出沉重代价。放弃短期投机牟利的贪念,自觉坚守科技的伦理边界、法律边界,更能让所有人受益。